

传阅通告

公元2020年8月7日

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元2020年9月1日生效

执行摘要

现行的中国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前于公元2015年修订)明订,除非有特定的进口许可证,否则禁止进口、倾倒在和处置固体废物及危险品废物。目前禁止进口的固体和危险废物产品及符合进口许可证的固体和危险废物,均列在中国主管机关各别公布的相关目录内(详见下文)。适用的许可制度已于公元2011年8月1日起在中国生效。

即将于公元2020年9月1日生效的新修正中国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修订版)对禁止固体废物和/或未取得适当许可证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和处置,明订由承运人和进口商承担连带责任,并大幅增加对违法行为的罚款。

各会员亦应知悉,中国打算在公元2020年下半年减少固体废物的进口,并将在公元2021年1月1日起,禁止所有固体废物输入中国。是以届时,固体废物许可证制度将不再适用。

公元2020年修正案

上述中国国务院下有关部门曾于公元2017年、2018年公布关于禁止进口、倾倒在和处置和/或需进口许可的固体废物目录。这些目录附于本通告如下:

- [附件一](#) - 禁止进口到中国的固体废物目录,
- [附件二](#) -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亦即持有进口许可证即可进口之可用作原物料的固体废物,但自公元2021年1月1日起禁止进口,
- [附件三](#) - 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亦即可用作原物料且未受进口限制的固体废物目录。这些固体废物也可以持许可证进口,惟自公元2021年1月1日起禁止进口。与附件二所列固体废物不同的是,附件三固体废物的进口商应取得中国的「非限制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进行进口,
- [附件四](#) - 已禁止进口到中国,并将持续禁止进口的危险废物目录。

根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进口限制应受自公元2011年8月1日于中国生效的许可证制度之规范。运送人在收受运往中国的固体废物货物之前,应要求收货人提供(一)固体废物相关进口许可证,(二)收货人进口固体废物的登记证,(三)任何外国固体废物供货商的登记证书,以及(四)进口固体废物的装运前检验证明。此许可证制度将持续适用至年底,直到禁止所有固体废物进口的禁令将自公元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先前关于由海路进口中国之固体废物退运和处置责任之规定,略谓运送人负有将违禁固体废物退运,或在运送人无法识别进口商身分时负担废物处置费用之责(公元2015年修正版,第78条)。新修正案则就禁止固体废物和/或未按照「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的固体废物之退运和处置,增订了运送人和进口商之连带责任。因此,运送人即使知道进口商身分,也可能有责任。如果运送人和进口商拒绝将固体废物运回,或未于三个月内安排退运,主管机关将采取措施使进口商和承运人将固体废物退运。对于不能退回的固体废物,或者经海关决定不退回者,该废弃物将由有关当局处理,运送人和进口商则应就因此产生之费用负连带赔偿责任。

新修正案亦大幅度调高对违法行为的罚款。若运送人将违禁固体废物运入中国领域或经中国领域转口至他国,根据新修正案,运送人和进口商将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约合7万1千美元)至500万元人民币(约合71万美元)不等的罚款(第115条第1段)。此外,海关当局仍可命令其将固体废物退运回出口地。新修正案并无规定危险废物以外的固体废物不得于中国领域转口至他国。据了解,倘运送人仅使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于中国领域内转口至他国而未在中国港口卸货,承运人则无需向海关报告。但若该转口货物于中国港口卸货再转运他国,则仍需先取得进口许可证。

鉴于对违法行为的罚款大幅增加，建议会员在收受固体废物时签发记名提单(straight bill of lading)或海上运送单(seaway bill)，此时并应确认提单或海运单上所载收货人姓名与上述进口许可证和登记证上的进口商姓名一致。此外，若会员对该票货载有任何疑义，特别是当会员知道托运人曾将固体废物运往中国，则应要求托运人提供产品的海关代码，且若发现该代码已列于上述目录中，则应要求其提供进口许可证、登记证书和装运前检验证书。

若违禁固体废物的运输导致该废物在港口卸货后造成环境污染，将会课处额外的罚款，并按照该污染事故所致直接经济损失之一倍至三倍之范围内计算罚款，而若该污染被认定为重大事故，则按照该污染事故所致直接经济损失之三倍至五倍之范围内计算罚款(第118条)。关于在中国水域内之海上运输所生对海洋环境造成任何污染损害的预防和控制并非由新修正案予以规范(第2条)，而是由中国其他法律管辖。

新的修正案并未区分进口固体废物是否系因托运人申报错误，但运送人可对因申报错误而课处之罚款提出异议。根据中国的《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段)之规定，若违禁固体废物进口之情节被视为轻微，并及时更正且未造成后续危害后果者，将不处以行政处罚。

然而，运送人仍与进口商就违禁固体废物之退运及处置应负连带责任。

若在中国领域或水域内发生事故，运送于船上之货物或船舶本身的船体和机械也可能被认为系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识别标准 - 一般规则」(GB34330-2017)之规定)，并且需要根据中国法律进行处置。这将取决于货物和/或船舶是否因所致损害而丧失了原始用途的价值，以及该船随后是否可以用作原物料。如果损坏的货物无法修复，且不能按其原始用途重新出售，或因事故而导致船体或机械的任何部分随后在中国境内出售拆解，则有可能被视为固体废物，则需在海关当局监督之情况下予以处置。国际P&I协会集团收到的法律意见指明，此类情况将按个案情况处理。

我们建议在该区域从事交易活动的会员对可能受中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范之任何活动保持警惕。一般预期海关此后将会加强货物检查及对进口固体废物予以隔离，以执行此新修正法律。建议会员善尽注意义务，对于将任何种类的废物运入中国的要求应予仔细查核，以避免被怀疑走私，从而防范因违法行为而被处以罚款。

如果各会员对新修正案所采的要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协会经理公司联系。新修正案的英文和中文版本载于本通告之[附件五](#)及[附件六](#)中。

国际P&I协会集团所有成员协会皆发布与本通告内容类似之通告。

- 完 -

(译注: 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